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錦達事業有限公司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6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